附件1：

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职 业 |  | 职 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参加听证会的主要理由 |
|  |
| 申请人签名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本表仅限参加源城区、江东新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听证会使用；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；

3.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；

4.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